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正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7573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5號、114年執他字第1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正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死亡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具殺傷力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列之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鑑定結果為：獵槍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，槍枝總長約127公分），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，由金屬擊發機構、木質槍托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口徑0.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（作為發射動力），用以發射彈丸使用，認具殺傷力等情，有該局民國113年5月29日刑理字第1136053616號鑑定書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50頁）。是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屬違禁物，聲

01 請人聲請宣告沒收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  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  
03 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耀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9 書記官 鍾佩芳

10 附表

11

編號	物品名稱	備註
1	非制式獵槍壹支（ 槍枝管制編號：00 00000000號）	